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臺中市區長人事異動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錄

壹、地方制度概況.....	1
貳、新任區長人事異動情形.....	1
參、原任區長職務調動情形.....	5
肆、人事異動說明.....	6
伍、結語.....	7
附件 1、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	8

臺中市區長人事異動專案報告

壹、地方制度概況

我國現行地方制度，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劃分為省及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及市，縣之下又劃分為鄉、鎮及縣轄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直轄市及市之下均劃分為區。

直轄市設市政府及市議會，市長及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選舉產生，任期 4 年。直轄市分區設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政業務。

貳、新任區長人事異動情形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如附件 1）。

二、新任區長異動：

區 別	姓 名	原 職	學 經 歷
中 區	林忠訓	南區公所課長	1.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2.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東 區	陳佩玉	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1.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地方發展科科長 2.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西 區	王瑞嘉	東區區公所主任秘書	1.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主任秘書 2.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3.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區 別	姓 名	原 職	學 經 歷
南 區	洪峰明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1.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2.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結業
北 區	柯宏燾	梧棲區區長	1. 臺中市外埔區區長 2.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專員 3.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
西屯區	陳寶雲	北區區長	1. 臺中市政府府本部參議 2. 南華大學美學與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南屯區	簡士喆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1.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主任秘書 2. 中央警官學校兵役行政學系學士
北屯區	李印欽	(非現職人員)	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2. 臺中市南區區長 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行政科二專畢業
大甲區	顏金源	(非現職人員)	1. 臺中市大安區區長、主任秘書 2.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學士
外埔區	葉聯慶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第3課技士	1.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主任秘書 2.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農業課課長 3.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大安區	周琇茹	留任	

區 別	姓 名	原 職	學 經 歷
梧棲區	溫國宏	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主任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術中心主任 2.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烏日區	陳嘉榮	大肚區區長	1. 臺中市龍井區區長 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五專畢業
大肚區	白峨嵋	中區公所主任秘書	1.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區里科股長 3.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龍井區	戴燕如	留任	
大里區	鄭正忠	(非現職人員)	1.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建課課長 2.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秘書 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行政科二專畢業
太平區	許貴芳	勞工局專門委員	1. 臺中市政府府本部參議 2.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區長 3.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霧峰區	李銘海	(非現職人員)	1.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主任秘書 2. 臺中縣霧峰鄉公所主任秘書 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農藝科五專畢業
潭子區	林國聲	太平區公所主任秘書	1. 臺中市大甲區、潭子區公所主任秘書 2.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區 別	姓 名	原 職	學 經 歷
大雅區	馬宗佑	沙鹿區公所主任	1.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建、公建課長 2.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神岡區	劉汶軒	神岡區公所主任秘書	1.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政、社會課長 2. 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
后里區	賴同一	(非現職人員)	1. 臺中市后里區區長、主任秘書 2. 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
豐原區	徐照山	東勢區公所主任秘書	1. 臺中市新社區區長 2.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主任秘書 3.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清水區	蔡慶生	清水區公所課長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清潔隊隊長 2. 弘光技術學院食品營養科二專畢業
新社區	林淑惠	(非現職人員)	1. 臺中市潭子區、新社區公所主任秘書 2.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東勢區	翁培真	石岡區公所主任	1.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人事室主任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 3.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沙鹿區	廖財崇	龍井區公所主任秘書	1.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秘書 2. 臺中縣龍井鄉民代表會秘書 3.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石岡區	劉幸素	水利局科長	1.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主任秘書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3.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碩士
-----	-----	-------	---

參、原任區長職務調動情形

區 別	姓 名	新 職	備 註
中 區	黃至民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正工程司	
東 區	江惠雯	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西 區	陳麗珠	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	
南 區	鍾正光	文化局專門委員	
北 區	陳寶雲	西屯區區長	
西屯區	何國裕	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	
南屯區	程泰源	教育局專門委員	
北屯區	林啟正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大甲區	劉來旺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正工程司	
外埔區	陳柏宏	東區區公所主任秘書	
大安區	周琇茹	留任	
梧棲區	柯宏黛	北區區長	
烏日區	林峰輝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大肚區	陳嘉榮	烏日區區長	

區 別	姓 名	新 職	備 註
龍井區	戴燕如	留任	
大里區	周崇琦	運動局專門委員	
太平區	陳小菲	勞工局專門委員	
霧峰區	李鴻裕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潭子區	劉俊信	太平區公所主任秘書	
大雅區	林華彬	秘書處採購科專員	
神岡區	王基成	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后里區	曾錦煊	解除代理	主任秘書代理
豐原區	唐益滄	府本部參議	
清水區	張明昌	臺中市議會簡任秘書	
新社區	劉孟富	民政局兵員徵集科專員	
東勢區	徐佩鈴	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主任	
沙鹿區	李順彬	民政局勤務管理科專員	
石岡區	高文生	神岡區公所主任秘書	

肆、人事異動說明

現代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即運用科學方法，對人的心理和行為進行恰當的導引和協調，充分發揮管理者的主觀能動性，使人盡其才，事得其人，人事相宜，以實現組織目標。

政府發展轉向追求精細化發展，人才的作用日益顯現，人力

資源需求依單位人力調配並以完善組織任務為優先考量，同時兼顧各職務調整人員之工作經歷、履歷、訓練、個人專長及其他相關事項綜合考量後，建立起以識人為基礎的職位分析，達到選人為先導、用人為核心之目標。

此波區長調動考量區長的長才與意向派任，參酌部分區長具備之環保、文化、外文等專長，分別調派至適任機關，使其發揮所長，持續為市民服務。此外，亦拔擢深耕地方基層多年的優秀公務人員，藉其豐富的地方溝通經驗及完整的行政歷練，為區民提供優良服務品質。

伍、結語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另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的首長、副首長與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本次區長職務調整，係屬首長人事權範圍內，適才適所流動、接地氣，綜合考量區政業務推動上實際需要，參酌人員原有職等、經歷及專長等因素進行平調或接任適當職務，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升遷法辦理。

合法的人事調整是市民賦予市長的人事權，首長透過人事任用權之履行，使到任的區長能政通人和，促進臺中的市政推展，為各區區民服務，再創市政繁景。

地方制度法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三、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